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08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已于15日前通知了全体股东。本次会议由李良彬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3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5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并以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的具体方案为：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发行股数：2500万股；

(4) 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7)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利董事会操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与募集资金项目相关事宜，签署相关文件；

(2) 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文件；

(3) 与主承销商代表的承销团签署《承销协议》；

(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5) 依法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3、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1) 研发中心项目

(2) 年产150吨丁基锂项目

(3) 改扩建650吨金属锂及锂材加工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如有不足，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如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如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5、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

《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6、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生效时开始实施。

7、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在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生效时开始实施。

8、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生效时开始实施。

9、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对外担保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完成上市后当年开始，三年内分红金额不低于该三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40%。

以上各项议案均以[7500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字: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签字或盖章):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字或盖章):

南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字或盖章):

李良彬(签名):　王晓申(签名):　张建如(签名):

沈海博(签名):　曹志昂(签名):　罗顺香(签名):

黄　闻(签名):　黄学武(签名):　熊剑浪(签名):

张　平(签名):　胡耐根(签名):　纪惠珍(签名):

周裕秋(签名):　邓招男(签名):　王大炳(签名):

邵　瑾(签名):　袁中强(签名):　杨满英(签名):

欧阳明(签名):　周志承(签名):　李华彪(签名):

巴雅尔(签名):　肖　玥(签名):　彭　昕(签名):

雷　刚(签名):　黄丽萍(签名):　傅　忠(签名):

刘江来(签名):　李良学(签名):　章保秀(签名):

林　礼(签名):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字:

本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共 1 页
通力律师事务所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09 年 6 月 9 日，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公司”)200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已于 15 日前通知了全体股东。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2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5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并以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全资子公司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授权经营层办理具体工商变更手续；

二、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50 吨丁基锂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项目用地由新增用地改为利用有机锂公司原有土地)；

三、 审议通过《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期两年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同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的具体方案为：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 [redacted]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2009年6月15日起两年有效。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字: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签字或盖章):

[illegible]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字或盖章):

南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字或盖章):

李良彬(签名): 王晓申(签名): 张建如(签名):

沈海博(签名): 曹志昂(签名): 罗顺香(签名):

黄 闻(签名): 黄学武(签名): 熊剑浪(签名):

张 平(签名): 胡耐根(签名): 纪惠珍(签名):

周松秋(签名): 邓招男(签名): 王大炳(签名):

邵 瑾(签名): 袁中强(签名): 杨满英(签名):

欧阳明(签名): 周志承(签名): 李华彪(签名):

巴雅尔(签名): 肖 玥(签名): 彭 昕(签名):

雷 刚(签名): 黄丽萍(签名): 傅 忠(签名):

[illegible](签名): [illegible](签名): [illegible](签名):

林 礼(签名):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字:

李良彬 (签字):

王晓申 (签字):

顾　弘 (签字):

赵立功 (签字):

沈海博 (签字):

胡耐根 (签字):

张玲君(签字):

邓　辉(签字):

李文智(签字):